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95-2014

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 红外法

Soil - Determination of organic carbon - Combustion oxidation nondispersive infrared absorption method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03-13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	<u> </u>	II
	适用范围	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方法原理	1
	干扰和消除	
5	试剂和材料	1
6	仪器和设备	1
7	样品	2
8	分析步骤	2
9	结果计算与表示	2
10	精密度和准确度	3
11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3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土壤中有机碳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有机碳的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抚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盘锦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年3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有机碳的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壤中有机碳的测定,不适用于油泥污染土壤中有机碳的测定。

当样品量为 0.050 g 时,本标准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8%,测定下限为 0.032%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HJ 613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

3 方法原理

风干土壤样品在富含氧气的载气中加热至 680°C 以上,样品中有机碳被氧化为二氧化碳,产生的二氧化碳导入非分散红外检测器,在一定浓度范围内,二氧化碳的红外线吸收强度与其浓度成正比,根据二氧化碳产生量计算土壤中的有机碳含量。

4 干扰和消除

当样品被加热至 200 ℃以上时,所有碳酸盐均完全分解,产生二氧化碳,对本方法的测定产生正干扰,可通过加入适量磷酸去除。

5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。

- 5.1 无二氧化碳水: 临用现制, 电导率≤0.2 mS/m (25°C)。
- 5. 2 浓磷酸: φ (H₃PO₄) = 85 %, 优级纯。
- 5.3 蔗糖 (C₁₂H₂₂O₁₂): 基准试剂。

注1: 也可用葡萄糖(C₆H₁₂O₆)代替蔗糖。

5.4 蔗糖溶液: ρ (有机碳, C) =10.0 g/L

称取 2.375 g 已在 104 ℃烘干 2 h 的蔗糖 (5.3),溶于适量水 (5.1),移至 100 ml 容量 瓶中,用水 (5.1)稀释至标线,混匀。常温下保存,有效期为两周。

5.5 磷酸溶液: φ (H₃PO₄) = 5%

量取 59 ml 浓磷酸(5.2)溶于 700 ml 水(5.1)中,冷却至室温后,用水(5.1)稀释至 1000ml。常温下保存,有效期为两周。

- 5.6 载气: 氮气, 纯度 99.99%。
- 5.7 助燃气: 氧气, 纯度 99.99%。

6 仪器和设备

- **6.1** 总有机碳测定仪:带有固体燃烧装置,可加热至 **680℃以上**,温度可调节,精度 **1** ℃; 具有非分散红外检测器,并附带石英杯。
- 6.2 天平: 精度为 0.1 mg。

- 6.3 土壤筛: 2 mm (10 目)、0.097 mm (160 目),不锈钢材质。
- 6.4 微量注射器: 200 μ1。
- 6.5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7 样品

7.1 样品的采集和保存

土壤样品的采集和保存参照 HJ/T 166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2 试样的制备

将土壤样品置于风干盘中,平摊成2~3 cm 厚的薄层,先剔除植物、昆虫、石块等残体,用铁锤或瓷质研磨棒压碎土块,每天翻动几次,自然风干。

充分混匀风干土壤,采用四分法,取其两份,一份留存,一份研磨至全部过2 mm(10目)土壤筛。取10~20 g 过筛后的土壤样品,研磨至全部过0.097 mm(160目)土壤筛,装入棕色具塞玻璃瓶中,待测。

7.3 干物质含量的测定

准确称取过 2 mm (10 目) 筛后的风干土壤样品,参照 HJ 613 测定土壤的干物质含量。

8 分析步骤

8.1 仪器调试

按照总有机碳测定仪说明书设定条件参数并进行调试。

8.2 校准曲线的绘制

用移液管分别准确量取 0.0、0.5、1.0、2.5、5.0、10.0 ml 蔗糖溶液(5.4)于 10.0 ml 容量瓶中,用水(5.1)稀释至标线,配制成浓度分别为 0.0、0.5、1.0、2.5、5.0、10.0 g/L 的校准系列。用微量注射器(6.4)取 200 μl 校准系列于垫上少量玻璃毛的石英杯中,其对应有机碳含量分别为 0.00、0.10、0.20、0.50、1.0 和 2.0 mg,将石英杯放入总有机碳测定仪(6.1),依次从低浓度到高浓度测定标准系列的响应值,以有机碳含量(mg)为横坐标,对应的响应值为纵坐标,绘制校准曲线。

8.3 测定

称取试样 0.05g (7.2),精确到 0.0001 g,放入垫上少量玻璃毛的石英杯中,并缓慢滴加磷酸溶液 (5.5),至试样无气泡冒出。将石英杯放入总有机碳测定仪 (6.1),测定响应值。

注 2: 当样品浓度较高时,可适当减少试样取样量,但不应小于 0.01g。

8.4 空自试验

用 200 µl 水 (5.1) 代替试样,按照步骤 (8.3) 进行测定。

9 结果计算与表示

9.1 结果计算

土壤中有机碳含量 ω_{oc} (以碳计,质量分数,%),按照式(1)和(2)进行计算。

$$m_1 = m \times \frac{w_{dm}}{100} \tag{1}$$

$$\omega_{oc} = \frac{(A - A_0 - a)}{b \times m_1 \times 1000} \times 100$$
(2)

式中:

 m_1 ——试样中干物质的质量, g;

m——试样取样量, g;

 W_{dm} ——土壤样品的干物质含量(质量分数),%;

 ω_{cc} ——土壤样品中有机碳的含量(以碳计,质量分数),%;

A ——试样响应值;

 A_0 ——空白样品响应值;

a ——校准曲线的截距;

b ——校准曲线的斜率。

9.2 结果表示

当测定结果<1%时,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; 当测定结果≥1%时,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0.1 精密度

6 家实验室分别对有机碳含量为 0.54%、1.80%的有证标准物质和 0.51%的实际样品进行了测定,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$3.0\% \sim 7.5\%$, $0.7\% \sim 4.5\%$, $1.8\% \sim 7.7\%$; 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3.0%, 1.8%; 重复性限分别为 0.08%, 0.11%, 0.06%; 再现性限分别为 0.08%, 0.12%, 0.06%。

10.2 准确度

6 家实验室分别对有机碳含量为 0.54%和 1.80%的有证标准样品进行了测定,实验室内相对误差分别为 0% ~ 7.4%, 0.6% ~ 2.2%;相对误差最终值分别为 1.9%±5.7%, 0.9%±1.3%。
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1.1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 10%的平行样品测定,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,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品测定。当样品有机碳含量≤1%时,平行样测定结果的差值应在±0.10%之内;当样品有机碳含量>1%时,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≤10.0%。
- 11.2 每批样品测定时,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,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。
- 11.3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.995。
- 11.4 每批样品应测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的校核样品,校核样品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对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10%。